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
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 
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

文件

宁发改法规〔2017〕5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2017年 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五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《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行动方案（2017—2019年）》（发改法规〔2017〕357号）和《国务院有关部门2017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》（发改

办法规〔2017〕858号)要求,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结合实际,共同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》,现印发你们,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宁夏回族自治区2017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》

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


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



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

自治区水利厅



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

2017年8月22日

## 自治区 2017 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要点

### 一、推进平台建设

(一) 进一步完善全区统一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，推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，逐步消除电子采购与纸质采购并存的“双轨制”现象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)

(二) 完善全区行政区域统一、终端覆盖各地市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，承担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依法及时高效提供公共服务。推动自治区公共服务平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行政监督平台对接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明确信息共享内容、方式和责任，深入推动各类信息数据互联互通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(三) 完善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，实现招标采购全过程实时在线监管等功能。推进“互联网+”监管方式，以行政监管的无纸化推动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(四) 探索碳排放权、排污权、林权等新兴公共资源纳入交

易平台体系，拓展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物权、股权、债权及知识产权等国有产权交易范围，并依法推进实施电子化交易。（负责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环保厅、林业厅、国资委）

（五）完善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。健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专家库管理系统，开发网上报名系统、开通网上报名功能。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评标评审专家，开展集中入库、培训。制定出台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专家行为，加强专家管理。（负责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

## 二、完善配套制度

（一）制定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、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组织管理、交易范围、交易管理、监督管理、专家管理等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

（二）完善各行业电子招标投标配套制度、监管机制和政策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）

## 三、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试点总结

（一）总结提炼自治区打造全区“一网三平台”（即：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电子交易平台、信息服务平台、行政监督平

台)”，实现“三统一”(即：统一交易规则、统一交易平台、统一专家库)的经验做法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(二) 总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，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经验做法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(三) 总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造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药品招标系统的经验做法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(四) 总结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，提效降成本，便民增服务的经验做法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#### **四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**

(一) 完善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快出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库、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(二) 推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，拓宽自治区公共服务平台与工商、税务、法院、检察院等信息系统对接，实现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与其他领域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。探索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、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

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工商局、税务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

(三) 依托各行业监督部门信用信息平台，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、市场主体信息和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公开力度，实现全区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及协同应用。(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)